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 CR 80/Audit/2/5(2015)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4/PAC/R66
電 話
TEL NO : 3509 8642
圖文傳真
FAX NO : 2877 2935
網 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8 章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本年 5 月 12 日來信收悉。我們就此事作出的回應及提供的資料，載於附錄。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德權 代行)



附件

2016 年 5 月 31 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8 章「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 2 部分：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1. 為何環保署在兩個月內把總值 460 萬元的採購項目分六次進行採購，而非把採購項目綜合起來，以收規模經濟之效？鑑於每次採購相隔時間很短，環保署這樣分開進行採購，是否想繞過《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財政限額(即倘若採購的物料或服務的估計價值超過 143 萬元，局／部門須進行公開招標)（見第 2.2 段）？如環保署認為有需要分開進行採購，有什麼充分理據支持其決定（見第 2.19 段）？

答覆：

環保署一直都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辦事，我們無意規避招標程序。上述所有採購電腦硬件及軟件項目都是按照常備承辦協議下的採購程序進行。正如報告書第 2.3 段所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定期安排公開招標競投，以甄選可按照資科辦所定規格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政府與經甄選的供應商就供應六類不同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電腦產品)，分別簽訂相關的常備承辦協議。有關的六次採購都是按照常備承辦協議下的採購程序進行。正如報告書第 18 頁顯示，該六次採購是在不同時間進行(雖然是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 日期間，相隔時間很短)。除了採購項目 2 及 6 外，其餘四個採購項目均是採購不同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採購項目 2 及 6 均是採購同一組物品，但採購價值總額少於 143 萬元)。在處理這些採購時，我們把各個項目分開處理。在該六次採購中，我們向所有名列常備承辦協議的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後，將合約批予符合要求的出價最低者。

審計署認為該六次採購項目原可綜合起來再作另外招標，以收規模經濟之效。我們接納審計署的意見，並已發出通告提醒負責採購電腦硬件及軟件的同事，即使個別採購項目或有若干不同之處，採購時間亦略有差距，也要盡可能把採購不同的項目合而為一，以收規模經濟之效。

第3部分：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2. 審計署發現，截至2015年11月30日，在1 009項所選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有關部門未能找到的有107項(11%)。這些下落未明物品的購買成本約值451,000元；在該107項下落未明的物品中，32項(30%)有內置數據儲存裝置（例如個人電腦）（見第3.4至3.6段）。由於根據《保安規例》，遺失數據儲存裝置可能違反保安規定，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違反有關規定的後果（見第3.6段）？在該107項下落未明的有內置數據儲存裝置的物品中，有否發現當中儲存了敏感或機密資料？請提供詳情（見第3.6段）。當局對因該等數據儲存裝置下落未明而受影響的各方採取了什麼補救措施？對於環保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品記錄未有妥善備存（見第3.11段），當局已經／將會採取什麼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答覆：

就第3.6段有關跟進保密資料的問題，我們未能找到的四台電腦是供初級人員用作處理一般行政工作，並不涉及敏感或機密資料。因此，不需要採取《保安規例》所訂定的補救措施。

至於第3.11段，是有關19件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非耗用物品 - 以太網路由器的記錄未能及時更新。正如報告書第34頁表十一顯示，該19件物品已折舊貼換，並不涉及任何遺失。我們已開始檢討物品記錄更新程序，以期加快更新流程和提升準確性。檢討將在本年內完成。

第4部分：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3. 關於環保署所捐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在2 161項不可再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中，有1 366項(63%)屬物流署物料處置定期合約所涵蓋的物品。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該等物品應出售予定期合約承包商（見第4.15(a)段）。環保署違規的原因是疏忽（即環保署未有查明）還是認知不足（即環保署甚至不知道要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答覆：

我們一直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有關處置仍可使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程序，只有在政府內部不需要有關物品時，才作出捐贈。關於捐贈2 161項不可再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其中有795項並非物流署物料處置定期合約所涵蓋的物品，無需售予定期合約承包商。至於其餘1 366項物品，我們安排把不需要的物品捐贈予慈善機構

作妥善循環再造，這合乎鼓勵妥善循環再造的廢物管理政策，並能減少最終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請亦參閱下文答覆)。我們知悉這些物品屬物流署物料處置定期合約所涵蓋的物品，並同意在現行規例下，把有關物品捐贈予慈善機構前，應顧及物流署安排的物料處置定期合約。

4. 關於環保署所捐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審計署發現，全部物品均只捐贈予同一間非政府機構（見第 4.15(b)段）。為何環保署只向這間非政府機構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環保署向這間機構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前，是否與這間機構有任何關連／關係（例如以往曾有伙伴關係／合作）？環保署會進行什麼工作，研究向更多非政府機構捐贈物品？

答覆：

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即明愛電腦工場¹)，是我們籌備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合作伙伴。該計劃的目的是有效收集及妥善管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該機構是我們所知唯一具備相關經驗、能力和營運規模的非牟利團體，把有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送給該機構，可以確保這些物品得以妥為循環再造及重用，同時讓我們為籌備生產者責任計劃累積相關經驗。

我們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物流署)跟進處置不可再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最佳安排，以符合我們推廣妥善處置、重用及循環再造這些物品的廢物管理目標。

¹ 聖雅各福群會是我們另一個主要合作伙伴，他們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在環保園營辦「綠色家電環保園」項目，但該項目主要針對電器的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